

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的提問
(文件 IDC 133/2020 號)

離島區議會主席的書面回覆

就問題 (5) 回覆如下：

按《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6(5) 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

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 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為就 –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向政府提供意見。

2020 年 10 月